

# 西安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文件

西交外语[2016]03号

## 外国语学院教师出版学术专著资助办法

为鼓励、支持我院教师积极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，提升学院的学术影响力及研究水平，特制定本资助办法。

1. 申请者必须是我院在职教师且为著作的第一作者。

2. 申请者需提前两个月提交拟出版著作的书稿，由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初审；初审通过后，交送两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匿名通讯评审。

3. 资助级别由学术委员会根据同行专家的评审结果最终决定。

4. 原则上每位教师每三年只能获得一次学术专著出版资助。

5. 资助金额按如下标准执行：

(1) 全额资助：按所签订出版合同中的实际出版费用进行全额资助，上限不超过4万元；

(2) 半额资助：资助所签订出版合同中实际出版费用的50%，上限不超过2万元。

6. 同等条件下，已获得各级各类出版基金的著作可优先享受资助，资助金额上限为所获出版基金与实际出版费用的差额部分。

7. 获得本项目出版资助的专著不再享受学院绩效津贴奖励。

8. 本办法实施中的有争议事项交由院学术委员会最终裁定。

9.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外国语学院。

外国语学院

2016年3月28日